

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108年8月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097707號函補正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44		本校開設課程 總學分數		166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1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心理學系所、臨床心理學系所、社會工作學系所、兒童與家庭學系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 需修習 學分數	學校開 設課程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	2	2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2	必修		
領域內跨科課程	家政專長科目 ／童軍專長科目	4	21	家庭概論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家政專長科目	
				家政教育概論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家政專長科目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家政專長科目	
				家庭生活教育與實習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家政專長科目	
				戶外休閒運動規劃實務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童軍專長科目	
				社區休閒活動推廣與管理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童軍專長科目	
				休閒活動企劃與管理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童軍專長科目	
				遊憩與休閒導論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童軍專長科目	
				休閒與遊憩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童軍專長科目	
				團體活動設計與實施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童軍專長科目	
輔導專長課程	輔導諮商基本知能與專業成長	2	2	助人者自我覺察與專業成長		2	必修		

諮詢理論與技術	6	51	諮詢理論與技術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詢理論與技術」類別中，需修習諮詢理論與技術、團體輔導與諮詢、會議技巧、社會個案工作、諮詢與心理治療理論、團體諮詢與方案設計、團體諮詢理論與實務七門課程中至少6學分。
			團體輔導與諮詢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詢理論與技術」類別中，需修習諮詢理論與技術、團體輔導與諮詢、會議技巧、社會個案工作、諮詢與心理治療理論、團體諮詢與方案設計、團體諮詢理論與實務七門課程中至少6學分。
			會議技巧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詢理論與技術」類別中，需修習諮詢理論與技術、團體輔導與諮詢、會議技巧、社會個案工作、諮詢與心理治療理論、團體諮詢與方案設計、團體諮詢理論與實務七門課程中至少6學分。
			社會個案工作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詢理論與技術」類別中，需修習諮詢理論與技術、團體輔導與諮詢、會議技巧、社會個案工作、諮詢與心理治療理論、團體諮詢與方案設計、團體諮詢理論與實務七門課程中至少6學分。
			諮詢與心理治療理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心理系開設之心理三「諮詢與心理治療理論」課程及心理碩班開設之「諮詢與心理治療理論」課程，可擇一採認。 「諮詢理論與技術」類別中，需修習諮詢理論與技術、團體輔導與諮詢、會議技巧、社會個案工作、諮詢與心理治療理論、團體諮詢與方案設計、團體諮詢理論與實務七門課程中至少6學分。
			團體諮詢與方案設計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詢理論與技術」類別中，需修習諮詢理論與技術、團體輔導與諮詢、會議技巧、社會個案工作、諮詢與心理治療理論、團體諮詢與方案設計、團體諮詢理論與實務七門課程中至少6學分。
			團體諮詢理論與實務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詢理論與技術」類別中，需修習諮詢理論與技術、團體輔導與諮詢、會議技巧、社會個案工作、諮詢與心理治療理論、團體諮詢與方案設計、團體諮詢理論與實務七門課程中至少6學分。
			婚姻與家人關係	2	選修	
			家庭諮詢與輔導	2	選修	
			家族治療	2	選修	社工系開設之「家族治療」課程及臨床心理系開設之「家族治療」課程，可擇一採認。
			人格心理學	3	選修	
			家人關係與敘事	3	選修	
			伴侶與家族治療概論	3	選修	
			高等人格心理學	3	選修	
			進階伴侶與家族治療實務	3	選修	
			敘事治療理論與應用	3	選修	

			認知行為治療概論	3	選修	
			家族治療專題	2	選修	
			婚姻教育	3	選修	
心理測驗與評估	2	19	心理測驗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心理測驗與評估」類別中，需修習心理測驗、心理測驗與評鑑二門課程中至少2學分。
			心理測驗與衡鑑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心理測驗與評估」類別中，需修習心理測驗、心理測驗與評鑑二門課程中至少2學分。
			心理衛生	3	選修	
			性格心理學	3	選修	
			變態心理學	3	選修	心理系開設之「變態心理學」課程及臨床心理系開設之「變態心理學」課程，可擇一採認。
			人格心理學	3	選修	
			心理測驗專題	3	選修	
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	6	25	學校社會工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需修習心理系「學校輔導工作」與社工系「學校社會工作」二門課程中至少2學分。
			學校輔導工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需修習心理系「學校輔導工作」與社工系「學校社會工作」二門課程中至少2學分。
			諮商與輔導實習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需修習諮商與輔導實習、專業倫理-心理學倫理二門課程中至少4學分。
			專業倫理-心理學倫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需修習諮商與輔導實習、專業倫理-心理學倫理二門課程中至少4學分。
			親職教育	3	選修	
			個案管理	2	選修	
			家庭社會工作	3	選修	
			壓力與情緒管理	2	選修	
			家庭專題	3	選修	
			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	2	選修	
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	2	31	青少年社會工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類別中，需修習青少年社會工作、兒童與青少年輔導三門課程中至少2學分。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兒家所開設之兒童與青少年發展及兒家碩專開設之兒童與青少年發展。 「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類別中，需修習青少年社會工作、兒童與青少年輔導三門課程中至少2學分。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類別中，需修習青少年社會工作、兒童與青少年輔導三門課程中至少2學分。
			青少年與家庭	2	選修	
			性別教育	2	選修	
			社會心理學	3	選修	社工系開設之「社會心理學」課程及心理系開設之「社會心理學」課程，可擇一採認。
			發展心理學	3	選修	
			心理衛生	2	選修	

			原生家庭探索	2	選修	
			健康心理學	3	選修	
			犯罪心理學	3	選修	臨床心理系開設之「犯罪心理學」課程及心理系開設之「犯罪心理學」課程，可擇一採認。
			性別經驗與心理學	2	選修	
			青少年心理學	3	選修	心理系開設之「社會心理學」課程及兒童家庭學系開設之「青少年心理學」課程，可擇一採認。
學生學習輔導	2	6	學習心理學	3	必修	
			人類學習與認知	3	選修	臨床心理系開設之「人類學習與認知」課程及心理系開設之「人類學習與認知」課程，可擇一採認。
學生生涯輔導	2	9	職涯心理學	3	必修	
			職場健康心理學	3	選修	
			生涯諮詢	3	選修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教學與評量	0	0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本專門科目應修畢總學分數44學分，包含領域核心課程2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4學分及主修專長38學分。主修專長中包含輔導諮商基本知能與專業成長至少2學分、諮商理論與技術至少6學分、心理測驗與評估至少2學分、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至少6學分、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至少2學分、學生學習輔導至少2學分、學生意涯輔導至少2學分，以及選修其餘主修專長課程16學分。

領域內跨科課程中，必修至少4學分，且家政專長及童軍專長課程2專長課程至少選修1專長

領域內跨科課程中，必修至少4學分，且家政專長及童軍專長課程2專長課程至少選修1專長

輔導諮商理論與技術類課程中，需至少修習必修課程6學分

心理測驗與評估類課程中，需至少修習必修課程2學分

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類課程中，需至少修習必修課程6學分

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類課程中，需至少修習必修課程6學分

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類課程中，需至少修習青少年社會工作、兒童與青少年發展或青少年問題與輔導三門課程中其中一門2學分